

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孟为、谢钊、任爽

2024 年 1 月 30 日